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請人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亮

代理人 丁蘭英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

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20號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1	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蘇澳分行	新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108年1月10日	126,000元	AM0000000	